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34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當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於緊接公佈發行下文所述證券之條款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按少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場價格90%之每股股份代價，根據附帶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之發行條款，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則緊接該發行前，換股價須以下列分數式乘有效換股價，以作調整：

$$\frac{A+B}{A+C}$$

其中：

「現行市場價格」指一股股份於特定日期之平均收市價，即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為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以每股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於轉換為或認購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於行使隨附該等證券之認購權利後所發行之股份而應收之總代價之股份數目；及

C為以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於轉換為或認購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於行使隨附該等證券之認購權利後所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通函」)所詳述，配售可換股票據已告完成，及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於發行日期五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通函所詳述，於減資及拆細後可予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新可換股票據」)。

於緊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3,128,000股股份。於公佈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場價格為0.372港元。

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從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34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當日起生效。換股股份數目將為251,785,714股股份。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計算換股價之調整進行已協定之程序，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結果報告，指出上述計算方法屬精確無誤，並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所載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